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

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3437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c6j2t5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26050584729B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朱亚学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王来福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王来福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102MA13N1XR7C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李志超 | 03520240515000000041 | BH072497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刘文龙 | 全部章节 | BH067903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2507-150626-60-02-219978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来福 | 联系方式 | 15924574974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 | | | | | | | | | |
| 地理坐标 | N:110°2'47.855", E:40°9'59.213" | | | | | | |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其他煤炭加工；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 | | | |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 | | |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乌审旗能源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260 | 环保投资（万元） | 45 | | | | | | | | |
| 环保投资占比（%） | 17.3% | 施工工期 | 两个月 | | | | | |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已处罚，见附件 14） | 用地面积（m ² ） | 无新增占地 | | | | | |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设置情况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大 | 无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设置情况 | | | | | | |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大 | 无 | | | | | | | | |

| | | 气污染物 |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无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无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无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无 |
|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洗煤厂厂区内，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 | | |
| 规划情况 | <p>规划名称：《乌审旗图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等5个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号：鄂府发[2024]69号。</p>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根据《乌审旗图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总体定位：依托图克镇域现有煤炭、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产业基础，通过中煤、中天合创、宝丰、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建设，以煤化工及煤炭开采产业为主导产业，将图克镇打造成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核心区。</p> | | |

| | |
|---------|--|
| | <p>规划中明确图克镇以煤化工及煤炭开采为主导产业，打造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核心区，且强调资源高效利用与绿色环保。而煤泥作为煤炭产业副产品，其处理利用项目是煤炭产业的延伸，能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时项目通过环保工艺实现废气、废水规范处置，既符合资源开发与环保并重的要求，还能带动就业和相关产业，助力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p> <p>因此，本项目煤泥烘干项目符合《乌审旗图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煤泥烘干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7日取得乌审旗能源局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7-150626-60-02-219978。</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洗煤厂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现有厂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基本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热风炉烟气采取高效除尘治理措施后，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均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以及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能有效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p> <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适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使各类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各种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洗煤厂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所处乌审旗城镇边界和呼吉尔特矿区及周边煤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大气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煤泥烘干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固废，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水、电、生物质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同时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总面积 55906.81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总面积 24410.4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8.61%；一般管控单元 9 个、总面积 6565.0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7.56%。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洗煤厂厂区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的研判分析，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为乌审旗城镇边界

（ZH15062620003）和呼吉尔特矿区及周边煤矿区

（ZH150626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见表 1-2，具体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 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关要求。

4、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方案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发展 | | | |
| 1 |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并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进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和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因地制宜推行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 |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5、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方案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三、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 | |
| 1 |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旗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现有厂区已淘汰1台1t的燃煤锅炉。 | 符合 |
| 2 |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围绕钢铁、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加大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能源管控中心、能量系统梯级优化等高效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淘汰并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 |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六、强化多污染协同减排 | | | |
| 3 |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它物料。 | 本项目热风炉配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专用除尘器，燃料采用生物质做燃料。 | 符合 |

表 1-2 本项目与乌审旗城镇边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符合性分析 | 符合性 |
|-----------------------------|-----------------|----------------|----------|--|---|-----|
| 乌审旗城镇边界（ZH15062620003） | | | | | | |
| ZH1506 2620003 | 乌审旗 城镇边 界 | 重点 管控 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1.本项目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 2.本项目周边 500m 不存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用地下水。 | 符合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符合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 1.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2.不涉及地下水超采。 | 符合 |
| 呼吉尔特矿区及周边煤矿区（ZH15062620002） | | | | | | |
| ZH1506 2620002 | 呼吉尔特矿区及 周边 | 重点 管控 单元 | 资源开发效率 | 1. 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 | 本项目属于洗煤厂配套的煤泥烘干项目，不属于煤矿开采。 | 符合 |

| | | | | | |
|-----|--|--|--|--|--|
| 煤矿区 | | | <p>处置，处率达到 100%。</p> <p>2. 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 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p> <p>4. 限制勘查开发过程中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 设 内 容 | <p>1、项目由来</p> <p>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占地 133400m²，采用数控跳汰洗煤工艺，年处理原煤 120 万 t。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书，同年 9 月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0]177 号文批复；2016 年 11 月，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验收，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6]132 号文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p> <p>此前由于煤炭市场低迷停产，2024 年份完成转手后重启生产，而湿煤泥作为选煤环节的必然副产品持续产生。湿煤泥热值低、处置渠道窄，直接掺煤外售或委托烘干均影响利润，且临时存储存在环保风险、占用土地，已成为企业发展的“隐性成本”。为此，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煤泥烘干项目，将煤泥水分降至 17%左右、提升至工业用煤标准，实现配煤外售，兼顾资源利用、成本控制与环保目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类别为“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其他煤炭加工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必要的监测，并依据有关资料和在同类工程分析、类比的基础上，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现有项目概况</p> <p>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占地面积 133400m²，建设规模为 120 万 t/a，生产工艺</p> |
|------------------|--|

为数控跳汰洗煤工艺。该工程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 3 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0】17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建设内容有：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原煤棚、受煤坑、破碎车间、洗选车间(包括跳汰洗选、分级、浓缩)、产品储棚、全封闭输煤栈桥、锅炉房、化粪池、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

2016 年 9 月，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调查。2016 年 11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t/a 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6〕132 号。

2021 年 2 月委托内蒙古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在 2021 年 6 月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5 年 5 月 30 日申领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150626050584729B001X）。

（1）现有工程组成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组成表

| 工程类别 | | 验收时工程内容 | 目前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主厂房 | 生产工艺为数控跳汰洗煤工艺，在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内设置有三套筛分破碎装置、1套筛分装置，在破碎车间内设置有1套破碎装置，主厂房内设置有跳汰洗选设备、分级筛分设备、浓缩设备、煤泥压滤设备等。 | 该洗煤厂的筛分、破碎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其设备配置数量与项目验收时的一致 |
| | 浓缩车间 | 主厂房内设置有1台φ9.5m锥形高效浓缩机，设置有容积260m³的水泥混凝土结构循环水池。主厂房外设置有容积为222m³的水泥混凝土结构事故水池。 | 已设置1台事故浓缩机 |
| 辅助工程 | 地磅房 | 面积 50m² | 与验收一致 |
| | 化验室 | 面积 40m² | 与验收一致 |
| 储运系统 | 受煤坑 | 1个受煤坑，地下部分总体积 9m³ | 与验收一致 |
| | 原煤库 | 2000m²全封闭储煤库1座，库容量为6000t。 | 与验收一致 |
| | 产品精煤库 | 1号产品精煤库：2180m²全封闭精煤库1座，库容量为4000t。2号产品精煤库：2300m²全封闭，精煤库1座，库容量为4500t。 | 与验收一致 |
| | 产品中煤库 | 无产品中煤，未建设产品中煤库。 | 不单独设置中煤库，在精煤库分区存放 |
| | 产品煤泥库 | 未建设煤泥库 | 已建设2座煤泥暂存库，面积为30m²和1000m² |
| | 矸石库(临时) | 未建设矸石库 | 已建设60m²矸石库 |
| | 进厂公路 | 起点位于选煤厂东门，出门向东接中石化府深公路，路线长约34m。宽12m的水泥路。原煤通过汽车运至原煤库，用装载机将原煤库内原煤运至受煤坑，之后生产工序原煤为带式输送机输送。 | 与验收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选煤厂单回电源引自工业场地西南方向2.5km的电业部门10KV高压线网，在工业场地内设3台变压器，选煤厂主厂房内设10KV配电室。 | 与验收一致 |
| | 供水 | 选煤厂生产补充用水来自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外排水，采用罐车拉运至工业场地。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工业场地未设置1000m³清水池，生产补水直接用罐车补加。未建设起于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水口止于选煤厂工业场地长8.5km的输水管线。 | 生产用水由门克庆煤矿疏干水提供，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 |
| | 供热 | 热源由新建锅炉房提供，选用1台1t/h热水锅炉。 | 锅炉已拆除 |

| 工程类别 | 验收时工程内容 | 目前建设情况 | |
|------|---|---|-------|
| 环保工程 | 采用 1 台 1t/h 燃煤热水锅炉，锅炉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89.0%、脱硫效率 37.7%)，烟囱采用钢制烟囱，高度为 25m。 | 锅炉已拆除，现有供热采用空调 | |
| | 在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内设置有三套筛分破碎装置、1 套筛分装置，破碎车间内设置有 1 套破碎装置，筛分、破碎均未设布袋除尘器。受煤坑、主厂房内输煤皮带机尾、主厂房内筛分工段设置有喷淋设施。输煤栈桥全封闭。 | 原煤筛分、破碎全部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其余与验收一致 | |
| | 生产车间地坪应定期冲洗，原煤进厂及产品出厂汽运时加盖苫布。厂区配置有 12 吨洒水车 1 台。 | 锅炉已拆除 | |
| | 主厂房内设置有 1 台φ9.5m 锥形高效浓缩机，设置有容积 260m ³ 的水泥混凝土结构循环水池。主厂房外设置有容积为 222m ³ 的水泥混凝土结构循环水事故水池。 | 已设置事故浓缩池 | |
| | 生活污水排入容积 60m ³ 的玻璃钢化粪池，之后运至乌审旗九磬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排入容积 60m ³ 的玻璃钢化粪池后，委托内蒙古蓝天碧水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
| | 未自建封闭矸石库，矸石用汽车直接送乌审旗九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制砖。 | 已建设 60m ² 矸石库，矸石外售乌审旗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烧砖 | |
| | 煤泥用汽车直接送乌审旗九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烧砖。 | 湿煤泥压滤后外售湿煤泥烘干企业进行利用 | |
| | 锅炉灰渣暂存于防风抑尘网内，之后送乌审旗九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制砖。 | 已拆除锅炉，无灰渣产生 | |
| |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目前未产生污泥。 | 与验收一致 | |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图克工业项目区管理中心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 | 与验收一致 | |
| | 噪声 | 高噪音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隔声降噪 | 与验收一致 |
| | 危废库 | 建设 1 座全封闭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筑面积为 43m ² ，长 10m，宽为 4.3m，高为 4m，用于项目运营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独立密闭，上锁进行防盗，仓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监控设备 1 套，配套导流沟、集液池等 | 与验收一致 |

| | | | | | | | |
|---|----------------------------------|------|--------|------|------|--------|------|
| 建 设 内 容 |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 | | | | | |
| | 表 2-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1 | 原煤 | 万吨/年 | 120 | 原料 | | |
| | 2 | 精煤 | 万吨/年 | 62.3 | 产品 | | |
| | 3 | 中煤 | 万吨/年 | 27 | 产品 | | |
| | (3)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 | | | | | | |
| | 表 2-3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 (单位: 万吨/年) | | | | | | |
| | 序号 | 进料 | 单位 | 数量 | 出料 | 单位 | 数量 |
| | 1 | 原煤 | 万吨/年 | 120 | 精煤 | 万吨/年 | 62.3 |
| 2 | 新鲜水 | 万吨/年 | 7.51 | 中煤 | 万吨/年 | 27 | |
| | | | | 煤泥 | 万吨/年 | 12 | |
| | | | | 煤矸石 | 万吨/年 | 26.21 | |
| | | | 127.51 | | | 127.51 | |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 | | | | | |
| <p>选煤厂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4 小时，两班生产，一班检修，劳动定员为 32 人。</p> | | | | | | | |
| (5) 生产工艺简介 | | | | | | | |
| <p>现有洗煤厂采用数控跳汰洗煤工艺，主要技术路线如下：原煤通过汽车运至原煤库，用装载机将原煤库内原煤运至受煤坑，经皮带运输廊道运至原煤破碎车间进行破碎后，经皮带运输廊道运至主厂房进行跳汰分选，跳汰分选出精煤、矸石、煤泥。精煤经皮带运输机运至产品储棚，矸石用汽车直接送乌审旗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烧砖。洗煤废水流入浓缩机中，浓缩机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直接外售煤泥烘干企业。浓缩机上清液溢流至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使用。</p> | | | | | | | |
| 3、本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p>(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p> | | | | | | | |
| <p>(2)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p> | | | | | | | |
| <p>(3) 建设性质：扩建</p> | | | | | | | |

(4) 建设地点：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厂区，选煤厂地理中心坐标为 N38°54'22.31186"，E109°32'1.0869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2，四邻情况见附图3。

(5) 占地面积：新建煤泥烘干车间和成品煤泥中转间，占地面积分别 1018.62m²，25m²。湿煤泥暂存区依托现有煤泥棚。

(6) 建设内容及规模：仅新建一条3430型煤泥烘干生产线，年烘干湿煤泥 40万吨。备案告知书中20平方米洗选煤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煤泥烘干车间 | 煤泥烘干车间位于2号煤棚西侧，占地面积为 1018.62m ² ，车间高度为15.2m。设置1条40万吨/年的煤泥烘干生产线，设置3040型煤泥烘干设备1套，热风炉1台、鼓风机1套、引风机1套、回转滚筒烘干机1套以及配套设备。 | 已建成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利用厂区原有办公区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湿煤泥堆放区 | 位于厂区煤棚的西侧，面积为1000m ² ，库容量为3200t。全封闭钢架结构地面硬化，作为湿煤泥堆放区。 | 依托 |
| | 成品煤泥中转间 |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25m ² ，全封闭钢架结构，地面硬化，作为烘干后煤泥中转间，不暂存。 | 已建成 |
| | 煤泥输送 | 湿煤泥由装载机运输至湿煤泥暂存区，通过上料皮带输送至回转滚筒烘干机进行干燥，烘干后煤泥通过 25m的输送栈桥运送至成品煤泥中转间（仅短暂过渡，不暂存），随后通过皮带送至煤棚进行配煤后外售。 | 已建成 |
| | 危废库 | 危废库依托现有厂区的危废库，占地面积43m ² ，分为 5个区域，存放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油桶。 | 依托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依托 |
| | 供电 | 依托现有厂区内供电设施。 | 依托 |
| | 供暖 |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生产车间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做燃料，年使用生物质 18505.93t/a。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热风炉、烘干废气：煤泥烘干车间热风炉、滚筒烘干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99%。 | 新建 |
| | | 烘干煤泥中转棚采用全封闭煤棚 | 新建 |
| | 废水 |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新建 |
| | 固废 | 除尘灰、炉渣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面 | 新建 |

积为 8m²，堆存高度为 1.5m，最大暂存量为 10 吨，暂存周期为 2d)，除尘灰外售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炉渣外售用作肥料。
废布袋定期更换，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工人两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4、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材料

本项目为洗煤厂配套建设对现有洗煤厂产生的湿煤泥进行烘干处理，年处理湿煤泥 40 万 t/a，其含水率约为 39.69%，烘干后全部掺煤外售。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4，湿煤泥成分见表 2-5，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见表 2-6，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表 2-4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 1 | 湿煤泥 | 40 万 t/a | 现有洗煤厂产生量约 12 万吨/年，外购湿煤泥 28 万吨/年 |
| 2 | 电 | 90.6 万 kWh/a | / |
| 3 | 生物质（燃料） | 18505.93t/a | 煤泥烘干车间作燃料 |

表 2-5 湿煤泥成分一览表（烘干前）

| 全水分 (Mt%) | 灰分 (Aad%) | 挥发分(Var%) | 干基全硫 (ar, ai%) | 高位发热量 (Kcal/kg) | 低位发热量 (Kcal/kg) |
|-----------|-----------|-----------|----------------|-----------------|-----------------|
| 39.69 | 9.88 | 31.11 | 0.26 | 7237 | 3965 |

表 2-6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 序号 | 项目 | 数值 | 单位 |
|----|----------------------------|-------|---------|
| 1 | 水分 M _{ad} | 0.64 | % |
| 2 | 灰分 A _d | 3.85 | % |
| 3 | 挥发分 V _{daf} | 78.97 | % |
| 4 | 全硫 S _{t, d} | 0.05 | % |
| 5 | 低位发热量 Q _{net, ar} | 4273 | Kcal/kg |

(2) 产品方案

项目年烘干湿煤泥40万吨，产品为干燥煤泥，年产量为29.05万吨/a，储存在成品煤泥储棚内后掺煤外售，干燥煤泥成分指标见下表。

表 2-8 产品方案表

| | | |
|-----|----------|-----------|
| 产品 | 出料水分 (%) | 产量 (t/a) |
| 干煤泥 | 17 | 290489.67 |

表 2-9 干煤泥成分一览表 (烘干后)

| | | | | | |
|-----------|-----------|-----------|-------------|-----------------|-----------------|
| 全水分 (Mt%) | 灰分 (Aad%) | 挥发分(Var%) | 全硫(St, ai%) | 高位发热量 (Kcal/kg) | 低位发热量 (Kcal/kg) |
| 17 | 13.6 | 42.84 | 0.36 | 9965 | 5495 |

注：烘干后灰分、挥发分、全硫、高位发热量、低位发热量按照煤质化验单中干基成分进行折算。

5、物料平衡及元素平衡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产品方案，确定煤泥烘干物料平衡见表2-10，硫元素平衡见表2-11。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序号 | 投入 | | 产出 | |
|----|----------|--------|--------|-----------|
| | 原料名称 | 数量(t) | 产品名称 | 数量 (t) |
| 1 | 湿煤泥 (原料) | 400000 | 干煤泥 | 290489.67 |
| 2 | / | / | 烘干蒸发水分 | 109349.40 |
| 3 | / | / | 烘干粉尘 | 1.61 |
| 4 | / | / | 烘干除尘灰 | 159.32 |
| / | 合计 | 400000 | 合计 | 400000 |

表 2-11 项目硫元素平衡一览表

| 序号 | 硫元素投入量 | | | | 硫元素产出量 | | | |
|----|--------|----------|-------|----------|--------|--------|---------|----------|
| | 名称 | 燃料用量 | 含硫率 | 硫量 (t/a) | 名称 | 物料量 | 含硫率 (%) | 硫量 (t/a) |
| 1 | 生物质燃料 | 18505.93 | 0.05% | 9.25 | 二氧化硫排放 | / | / | 7.865 |
| / | / | / | | | 灰渣 | 907.93 | 0.1525% | 1.385 |
| | 合计 | / | | 9.25 | 合计 | | | 9.25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煤泥烘干 | | | | |
| 1 | 煤泥打散机 | DWS3.0-2, L=3000, Q=10-40T/h | 套 | 1 |
| 2 | 回转滚筒烘干机 | DLTG3430 | 台 | 1 |
| 3 | 引风机 | G4-73-20D | 台 | 1 |

| | | | | |
|---|--------|----------|---|---|
| 4 | 热风炉鼓风机 | 75kW | 套 | 1 |
| 5 | 热风炉 | RL1500 型 | 台 | 1 |
| 6 | 布袋除尘器 | 72ZC400B | 套 | 1 |
| 7 | 旋风除尘器 | / | 套 | 1 |

7、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原煤棚和洗煤车间，中部为精煤棚和湿煤泥暂存区。本次新建的煤泥烘干车间位于湿煤泥暂存间西侧，成品中转间位于湿煤泥暂存区南侧，减少了物料转运距离。厂区洗煤车间南侧，沿东西方向依次布局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有煤矸石库与原有煤泥暂存库：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最西侧，东接煤矸石库，煤矸石库东侧为煤泥暂存库，三者均紧邻洗煤车间南侧出口，洗煤工序产生的固废可直接通过短距离输送至对应存储库。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采用热风炉进行煤泥烘干，该烘干工艺全程无需用水，也无任何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新增不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 供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当地电网接入。

(4) 依托可行分析

①湿煤泥棚

本项目湿煤泥暂存依托厂区现有湿煤泥棚，该棚占地面积 1000m²，堆高可达 4m，最大堆存量为 3200t。项目年煤泥烘干量为 40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日均需烘干煤泥约 1333.33 吨，湿煤泥堆存周期为 3 天，经核算，现有湿煤泥棚的堆存能力可满足生产需求。

②危废暂存间

本次扩建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依托厂区已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 | |
|--|--|
| | <p>进行暂存，具体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p> <p>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43m²，已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面、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均进行了防渗，渗透系数≤1.0×10⁻¹⁰cm/s。从存储类别来看，该暂存库贮存的危废，包括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油桶；而本次新增危废为废机油和废油桶，均为暂存库已接纳的类别，只需通过分区存放即可实现分类管理。从存储量来看，危废存储量仅占暂存库设计贮存量的 60%，剩余 40%设计余量充足；且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较小，采用桶装存储占用空间有限，新增后总存储量仍未超过暂存库设计贮存量上限。</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 <p>1、施工期</p> <p>(1)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新建煤泥烘干车间，配套环保设施。该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安装工程] C --> D[工程验收] D --> E[工程运营] A -.-> A1[噪声、扬尘、弃土] B -.-> B1[噪声、扬尘、建筑弃渣] C -.-> C1[噪声、废弃物] </pre> </div> <p>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场地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各施工设备噪声等。</p> <p>2、运营期</p> <p>本项目将对煤炭洗选后的煤泥进行烘干即得干燥煤粉。</p> <p>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叙述如下：</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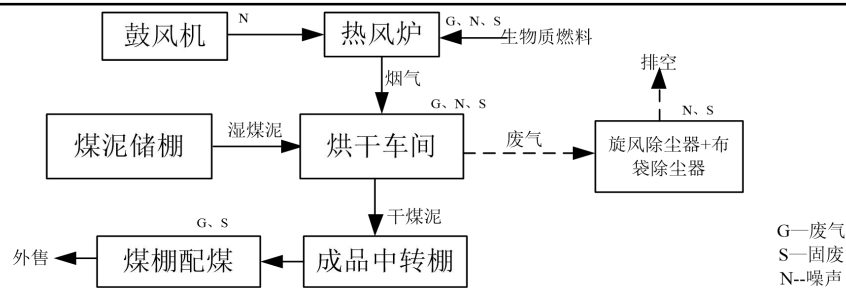


图 2-2 煤泥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湿煤泥输送、上料工序

将洗选后产生的湿煤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在 32%左右，由装载机运至湿煤泥储棚（依托现有）内暂存，再由装载机运入煤泥烘干车间内进行，倒入受料口，打散后提升至皮带机输带，送入滚筒干燥机。

(2) 烘干工序

干燥系统（滚筒干燥机）的烘干热源为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进入热风炉喂煤料仓，通过圆盘给料机将生物质均匀供给热风炉燃烧，并通入过量空气。干燥系统利用热风炉高温烟气作为烘干机干燥介质，烟气温度 600-800℃左右，与煤泥顺向直接接触，烘干后的烟气通过负压装置由烘干滚筒尾部抽出，干燥泥含水率控制在 17%，由烘干滚筒尾部出料口落至皮带输送带，经 25 米输送栈桥运至成品煤泥中转间（仅短暂过渡，不暂存）。

(3) 煤棚配煤

烘干后的煤泥经成品中转间暂存过渡后，由皮带输送机连续输送至煤棚，进入规模化配煤工序。根据下游用户对混合煤的热值、灰分、硫分等核心指标要求，核算最优掺配比例，通过皮带秤对煤泥输送量进行计量，确保其与精煤、中煤按预设比例配煤，合格成品煤直接装车外售。配煤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煤泥装卸堆存过程中的无组织扬尘，因配煤全程位于全封闭煤棚内，且定期采用雾炮降尘，有效减少了物料扰动和粉尘扩散。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3。

烘干系统原理：

根据设计规模要求，项目设置 MG3430 型回转滚筒烘干机；物料首先输送至喂料端头，经螺旋推进器推入滚筒干燥机后由大倾角导料板（1 区间）将其

| | |
|----|--|
| | <p>迅速导向倾斜扬料板（2 区间），并随滚筒的转动和筒体的倾斜度，被自筒底提至筒顶而落下，形成“料幕”，高温烟气从中穿过使湿物料预热并蒸发部分水分，当物料又被提起、洒落重复几次后，移动到活动蓖条式翼板（3 区间）段，预热过的活动蓖条式翼板夹带物料提起洒落重复多次，与物料形成传导和对流质热交换，当物料移动到第四区间即带有清扫装置的圆弧形扬料板时，物料在滚筒内的最低处时，就将清扫链条压在最下面，同时将链条在上部空间接收的热量传递给物料，随着滚筒的转动，物料又被提起、洒落，再次与烟气进行较为充分的质热交换。同时，圆弧内侧的清扫链条自动滑下，把扬料板内壁黏附的物料清扫下来，当清扫链条随滚筒转过垂线以后又在圆弧形扬料板背面拖动将黏附在扬料板外壁的物料清扫下来。随着滚筒的不断回转，清扫装置配合圆弧形扬料板重复上述过程，即提升物料、洒落物料、清扫扬料板内壁、清扫扬料板外壁、清扫链条又被埋在物料中再重复提升，不断进行质热交换。物料中的水分也就不断被蒸发，当物料移动到第五区间时，一部分物料已经干燥便从扬料板蓖条的间隙漏下，不再参与提升，另一种湿的物料仍然留在扬料板圆弧内，被提升、洒落、干燥。物料到达第六区间时，物料与烟气基本完成质热交换，物料成为干后产品，烟气成为废气，为减少扬尘，第六区间不设扬料板，使物料滑落至排料箱，完成整个干燥过程。排料箱的干燥煤泥经干燥皮带输送机输送出去。</p> <p>3、产污环节简述：</p> <p>（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烘干后煤泥堆存装卸废气。</p> <p>（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滚筒干燥机、热风炉、引风机、皮带机等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炉渣、除尘灰、废布袋。</p> |
| 与项 | <p>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p> <p>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p> |

| | |
|--|--|
| <p>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 <p>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占地面积 133400m²，建设规模为 120 万 t/a，生产工艺为数控跳汰洗煤工艺。该工程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 3 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0】17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主要建设内容有：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原煤棚、受煤坑、破碎车间、洗选车间(包括跳汰洗选、分级、浓缩)、产品储棚、全封闭输煤栈桥、锅炉房、化粪池、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p> <p>2016 年 9 月，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调查。2016 年 11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t/a 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6〕132 号。</p> <p>2021 年 2 月委托内蒙古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在 2021 年 6 月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2024 年 3 月 15 日编制了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案，并在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50602-2024-013-L。</p> <p>2025 年 5 月 30 日申领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150626050584729B001X）。</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p> <p>本项目现有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验收，当时为匹配验收阶段生产工况开展的监测，仅能反映项目验收时的环境状况；且项目验收后多年处于停产状态，2024 年完成转手后才重启生产，当前核心业务为选煤、暂未开展洗煤作业，与 2016 年验收时的生产场景已存在显著差异，因此 2016 年验收阶段的监测数据无法代表当前实际生产状态。因此，本次采用 2024 年 4 月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大气与噪声相关数据根据《鄂尔多斯嘉能洗煤有限公司自行监</p> |
|--|--|

测报告》（2024年4月19日）进行分析；废水与固废情况则结合企业当前实际运营状况展开具体分析，详情如下：

a、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最大监测结果为 $0.327\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最大监测结果为 0.509 储煤场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为 $0.50\text{mg}/\text{m}^3$ mg/m^3 ，监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b、噪声

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在 $5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在 $49\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c、废水

据调查，洗煤厂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煤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内蒙古蓝天碧水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煤泥水通过浓缩、加压过滤等工艺环节全部闭路循环。

d、固废

正常运行后，矸石产生量 26.21 万 t/a ，矸石用汽车直接送乌审旗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烧砖。煤泥产生量 12 万 t/a ，压滤后直接外售湿煤泥烘干企业进行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 $4.8\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运至图克工业项目区管理中心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厂区 1t 的燃煤锅炉已拆除，不再投入使用，供暖采用空调；已经清理了露天堆煤，破碎筛分作业全部位于全封闭煤棚内，生活污水和固废已建立了相关台账，并签订了污水和固废接纳处理协议，具体见附件。拟将已建成的 60m^2 矸石库和 2 座 30m^2 、 800m^2 的煤泥暂存库（煤泥棚）纳入本次验收的范围内。

2024 年企业完成了转让并重新生产，已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例行监测，已在 2024 年 3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2025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结合

| | |
|--|--|
| | <p>现有监测数据及资料分析，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后期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本次结合现行环保要求，对企业现状进行了排查，现场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1、大气环境 | | | | | | | |
| | (1) 基本污染物 |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引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6%，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等影响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0.7%，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0.2%，同比持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 | | | | | |
| | (2)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本项目的特点，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为反映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厂区东南侧约 240m 处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 | | | | | | |
| |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TSP | 24h 平均质量浓度 | 29~124 $\mu\text{g}/\text{m}^3$ | 300 $\mu\text{g}/\text{m}^3$ | 41.33 | 0 | 0 | 达标 |
| | 根据表 3-1，监测期间 TSP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 2、声环境 | | | | | | | | |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 | | | | | |
| 3、地下水、土壤环境 | | | | | | | | |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洗煤厂配套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煤泥烘干，不产生废水，且项目周围均无敏感目标。因此，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 项目 | 浓度限值 | | | 标准来源 |
|-------------------------|------|---------|--------|---|
| | 年均值 | 24 小时均值 | 1 小时均值 | |
| SO ₂ | 60 | 150 |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
| NO ₂ | 40 | 80 | 200 | |
| CO (mg/m ³) | / | 4 | 10 | |
| O ₃ | / | 160 | 200 | |
| TSP | 200 | 300 | / | |
| PM ₁₀ | 70 | 150 | / | |
| PM _{2.5} | 35 | 75 | / | |

2、声环境

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类 dB(A) | 60 | 5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噪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上述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保护内容 | 最近距离 (m) | 保护级别 |
|------|--|----|------|----------|--------------------------------------|
| 大气环境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标准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

1、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烘干废气烟尘、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时期 | 污染物 | 标准值 | | 标准来源 |
|-----|------|------|-------------------|--|
| | | 限值 | 单位 | |
| 施工期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运营期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 运营期 | 二氧化硫 | 850 | 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 |
| | 颗粒物 | 200 | mg/m ³ | |
| | 氮氧化物 | 24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 | 4.4 | kg/h | | |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 时期 | 噪声限值 Leq [dB (A)] |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 夜间 | |
| 施工期 | 70 | 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 |
| 运营期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3、固废

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涵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产生，仅涉及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73t/a。同时，现有工程中一台 1t/h 燃煤锅炉已拆除，可作为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

量，其中氮氧化物削减 0.58t/a，二氧化硫削减 1.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还需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8.30t/a、二氧化硫排放量 14.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新增 1 座煤泥烘干设施，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车辆尾气等。</p> <p>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易起尘的材料时，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限速；基础开挖、土方回填时，对施工作业面洒水抑尘；</p> <p>施工机械废气防治措施：采取选择性能优良的机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等措施。</p> <p>施工车辆尾气防治措施：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使在用车辆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以减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保养；采用清洁柴油或汽油。</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p> <p>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当地施工队伍，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亦较少，夜间返回，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车辆清洗废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车辆清洗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洒水降尘。</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较少，施工期的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95dB，特点为暂时的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在施工场地界线处，一般情况下噪声强度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p> |
|---|--|

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企业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③加强车辆管理，多种措施防治施工交通噪声，减少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废渣应及时清运，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外运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以苫布遮盖，严禁凌空抛撒、野蛮装卸，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同时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和烘干废气以及烘干后煤泥堆存装卸粉尘。

1.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湿煤泥烘干热源为热风炉产生的高温烟气，热风炉的燃烧方式是沸腾燃烧方式。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及烟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综合除尘效率为 99%。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年处理湿煤泥 40 万吨，煤泥烘干车间热风炉车间年工作约 4800 小时。

燃料用量计算：本项目煤泥烘干是将含水率 39.69%的煤泥烘干至 17%，烘干水分量约为 109349.40t/a，根据资料烘干 1t 水需要 2.8×10⁶kJ，固体中水分蒸发的热效率约 92.5%，1kcal=4.1859kJ，生物质燃料的热值为 4273Kcal/kg，则烘干 109349.40t 水需燃料量约：（109349.40×2.8×10⁶÷92.5%）÷（4273×4.1859）÷1000=18505.93t/a。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燃料量约 18505.93t/a。

本次评价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表 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

| 产品名称 | 燃料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指数 | 单位 | 产物系数 |
|----------|-------|------|-------|-----------|------|
| 蒸汽/热水/其他 | 生物质燃料 | 所有规模 | 工业废气量 | 标立方米/吨-原料 | 6240 |
| | | | 二氧化硫 | 千克/吨-原料 | 17S |
| | | | 颗粒物 | 千克/吨-原料 | 0.5 |
| | | | 氮氧化物 | 千克/吨-原料 | 1.02 |

注: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硫含量0.05%，S=0.05。

(1) 烟气量

本次评价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工业

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6240\text{Nm}^3/\text{t}$ -燃料，则烟气量为： $6240\text{Nm}^3/\text{t} \times 18505.93\text{t/a} = 11547.70 \text{万 m}^3/\text{a}$ ($24057.71\text{m}^3/\text{h}$)。

(2)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燃料系数计算，二氧化硫产污系数取 $17\text{Sk}/\text{t}$ 燃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硫含量 0.05% ， $S=0.05$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8505.93 \times 17 \times 0.05 \times 10^{-3} = 15.73\text{t/a}$ 。

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5.73t/a ，产生速率为 3.28kg/h ，产生浓度为 $136.34\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850\text{mg}/\text{m}^3$ ）。

(3)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燃料系数计算，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取 $1.02\text{kg}/\text{t}$ 燃料。烟气中 NO_x 排放量： $18505.93 \times 1.02 \times 10^{-3} = 18.88\text{t/a}$ 。

经计算， NO_x 产生量为 18.88t/a ，产生速率 3.93kg/h ，产生浓度为 $163.36\text{mg}/\text{m}^3$ ，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NO_x 浓度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text{kg}/\text{h}$ ）。

(4) 颗粒物

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①热风炉烟尘排放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燃料系数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5\text{kg}/\text{t}$ 燃料。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 $18505.93 \times 0.5 \times 10^{-3} = 9.25\text{t/a}$ 。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9.25t/a 。

②烘干废气颗粒物

滚筒烘干机烘干物料时会产生粉尘。烘干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煤制品制造行业烘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0.554kg/t-产品。本项目烘干煤泥量为 290489.67t/a，则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为 160.93t/a。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出口集中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9.25+160.93=170.18\text{t/a}$ ，产生速率 35.45kg/h，产生浓度 1473.54mg/m^3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70t/a，排放速率 0.35kg/h，排放浓度 14.55mg/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200mg/m^3 ）。

1.2 烘干煤泥堆存装卸粉尘

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颗粒物核算方法。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烘干煤泥 29.05 万 t，约需拉运 7263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40t/车（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当地平均风速为 2.8m/s。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要求，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累年平均风速 2.91m/s 对应的风速概化系数 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堆存烘干煤泥，概化系数参照煤炭 0.005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本项目取 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成品烘干中转间占地 25m²。
则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P=93.02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
烘干煤泥未设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0；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烘干煤
泥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控制效率 90%。

则烘干产品堆存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Uc=9.30t/a。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情况

| 产污环境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排放形式 | 治理措施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状况 | | |
|----------|-----------------|---------|---------|----------------------|------|------------------------|---------|---------|---------|----------------------|
| | | 产生量 t/a | 速率 kg/h | 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量 t/a | 速率 kg/h | 浓度 mg/m ³ |
| 热风炉 | SO ₂ | 15.73 | 3.28 | 136.34 | 有组织 |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 99% | 是 | 15.73 | 3.28 | 136.34 |
| | NO _x | 18.88 | 3.93 | 163.36 | | | | 18.88 | 3.93 | 163.36 |
| | 颗粒物 | 9.25 | 1.93 | 80.22 | | | | 1.70 | 0.35 | 14.55 |
| 烘干机 | 颗粒物 | 160.93 | 33.52 | 1393.73 | 有组织 | | | | | |
| 烘干煤泥堆存装卸 | 颗粒物 | 93.02 | / | / | 无组织 | 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 | | 9.30 | / | / |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类型 | 坐标 | | 排气筒参数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流速 |
| 热风炉烘干机排口 | 一般排放口 | 110°2'47.855" | 40°9'59.213" | 30m | 0.8m | 85°C | 16.86m/s |

1.4 运营期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烘干工序的除尘器故障造成除尘效率下降(除尘效率按0考虑)。作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出现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在1小时内进行有效处理,因此,按1小时进行事故排放源强核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源强

| 污染物种类 | 频次 | 持续时间 | 污染物 | 废气量 m ³ /h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措施 |
|-------|-----|------|------|--------------------------|--------------|---------------------------|--------|
| 有组织排放 | 次/年 | 1h | 颗粒物 | 24057.71 | 35.45 | 1473.54 | 立即停产维修 |
| | | | 二氧化硫 | | 3.28 | 136.34 | |
| | | | 氮氧化物 | | 3.93 | 163.36 | |

1.5 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4 本项目与可行技术对比表

| 主要工艺 | 污染物种类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采取措施 | 是否可行 |
|------|-------|---|----------------|------|
| 干燥 | 颗粒物 | 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可行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排放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控制目标 |
|----|------|--------------|-----------------|------|------------------------------------|
| 废气 | 烘干工序 | DA001 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 |
| | | | SO ₂ | | |
| | | | 烟气黑度 | 1次/年 | |

| | | | | | |
|--|----|-------|-----------------|------|--|
| | | | NO _x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 | 厂界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1次/年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也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上料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源强75~85dB(A)。评价通过对项目主要强噪声源进行统计、分析,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声源衰减计算公式进行预测,将预测值叠加预测范围内环境背景值并进行声学环境分析评价,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0 室内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源强 /dB(A) | 声源控制 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 运行时 段 |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 外距离 |
| 1 | 煤泥烘干 车间 | 煤泥打散机 | DWS3.0-2 | 85 | 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 取基础减 震和室内 隔声降噪 措施 | 245 | 85 | 0.5 | 2 | 64.5 | 昼间 | 6 | 58.5 | 1m |
| 2 | | 回转滚筒烘干机 | MG2420 | 75 | | 240 | 95 | 1.0 | 3 | 52 | 昼间 | | 46.0 | |
| 3 | | 引风机 | G4-73-20D | 85 | | 243 | 10 | 1.5 | 3 | 62 | 昼间 | | 56.0 | |
| 4 | | 热风炉 | / | 80 | | 242 | 25 | 1.5 | 2 | 59.5 | 昼间 | | 53.5 | |
| 5 | | 鼓风机 | / | 85 | | 250 | 30 | 1.5 | 5 | 58.4 | 昼间 | | 52.4 | |
| 6 | | 除尘器 | / | 75 | | 245 | 45 | 1.5 | 4 | 50 | 昼间 | | 44.0 | |
| 7 | 成品中转 间 | 皮带 | / | 80 | | 250 | 25 | 1.5 | 5 | 53.4 | 昼间 | | | 47.4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本次环境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是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厂界以现状监测点为预测点。</p> <p>（1）预测模式</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的点声源，确定各噪声源坐标系，并根据预测点与声源之间距离，按声能量在空气中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个声源在环境中任何一点的声压等效声级 L_{eq}。</p> <p>点声源衰减模式：</p>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p>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值，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1m；</p> <p>本工程所有噪声源均可视为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可等效为：点声源的合成：</p>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p>式中：L_A—合成声源声级，dB(A) n—声源个数 L_i—某声源的噪声值，dB(A)</p> <p>（2）预测结果及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经噪声衰减，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下表。</p> |
|----------------------------------|--|

表 4-7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 序号 | 测点位置 | 时段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备注 |
|----|------|----|-------|-----|------|-------|
| 1 | 厂界东 | 昼间 | 16.45 | 60 | 达标 | 夜间不工作 |
| 2 | 厂界南 | 昼间 | 32.48 | 60 | 达标 | |
| 3 | 厂界西 | 昼间 | 42.03 | 60 | 达标 | |
| 4 | 厂界北 | 昼间 | 29.55 | 60 | 达标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投产后，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15.1~34.9dB (A)，项目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 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控制指标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项目厂界外 1m | 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每期昼夜各 1 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四周执行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

①炉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18505.93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8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表 B.1 流化床炉 2）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7886。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907.93t/a。属于一般固废。炉渣待自然冷却后经除渣机刮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做肥料。

②除尘灰

热风炉、烘干废气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168.48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SW02）。除尘灰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灰仓，灰仓采用全密闭设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处置。

④废布袋。

废布袋产生量约 2kg/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SW59）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检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产生量约为 0.12t/a，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桶装后在现有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检修、保养、维护等，使用润滑油等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5 个/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在厂区现有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t/a | 固废属性 | 固废代码 | 暂存方式 | 去向 |
|----|------|---------|------|------------|---------|------------|
| 1 | 炉渣 | 907.93 | 一般固废 | SW03 | 暂存于煤棚内 | 外售做肥料 |
| 2 | 除尘灰 | 168.48 | 一般固废 | SW02 | | 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处置 |
| 3 | 废布袋 | 0.002 | 一般固废 | SW59 | 不在厂区内暂存 | 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
| 4 | 废机油 | 0.12 | 危险废 | 900-218-08 | 危废间暂存 | 委托有资质单位 |

| | | | | | | |
|---|-----|------|------|------------|-------|-----------|
| | | | 物 | | | 处理 |
| 5 | 废油桶 | 5个/年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危废间暂存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Ⅲ类，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包括烘干及产品的储存、输送、生产和污染物处理过程中，污染物有可能发生泄漏(跑、冒、滴、漏)的风险，如不采取合理防渗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漏进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项目已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1) 源头控制

识别可能发生泄漏的风险物质，做好巡检工作，发现泄漏，立刻采取控制措施，并把泄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依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通过对厂区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可预防项目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污染相对易控制的区域，主要为新建的烘干煤泥储棚、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地面采用不小于 10cm 厚混凝土防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防渗系数 $\leq 10^{-7}cm/s$ 。

②简单防渗区

烘干车间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7.3%，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阶段 | 污染类别 | 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
| 运营期 | 废气 | 热风炉、烘干机废弃 |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 23 |
| | | 烘干煤泥装卸废气 | 烘干后煤泥在全封闭储煤棚进行 | 2 |
| | 噪声 | 煤泥烘干设备位于烘干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5 | |
| | 固废 | 除尘灰、炉渣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8m ² ，堆存高度为1.5m，最大暂存量为10吨，暂存周期为2d），除尘灰外售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炉渣外售用作肥料。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 | 5 | |
| | 防渗 | 一般防渗区：包括新建烘干煤泥存储棚、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煤泥烘干车间）：混凝土地面硬化。 | 10 | |
| 总计 | | / | 45 | |

9、“三本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三本帐”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 变化量 |
|----|-----------------|---------|--------|---------|-------------|---------|
| 废气 | 颗粒物 | 2.82 | 11.00 | 0.29 | 13.53 | +10.71 |
| | SO ₂ | 1.15 | 15.73 | 1.15 | 15.73 | +14.58 |
| | NO _x | 0.58 | 18.88 | 0.58 | 18.88 | +18.3 |
| 固废 | 矸石 | 262100 | / | / | 262100 | 0.00 |
| | 炉渣 | 24 | 907.93 | 24 | 907.93 | +883.93 |
| | 煤泥 | 120000 | / | 120000 | 0 | -120000 |
| | 除尘灰 | / | 168.48 | 0.00 | 168.48 | +168.48 |
| | 废布袋 | / | 0.002 | / | 0.002 | +0.002 |
| | 废机油 | 2 | 0.12 | / | 2.12 | +0.12 |
| | 废齿轮油 | 0.5 | / | / | 0.5 | / |
| | 废液压油 | 0.5 | / | / | 0.5 | / |
| | 废铅酸电池 | 0.5 | / | / | 0.5 | / |
| | 废油桶 | 30 个/年 | 5 个/年 | / | 35 个/年 | +5 个/年 |

注：

①现有工程中 1t 燃煤锅炉已拆除，污染物排放数据采用《鄂尔多斯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洗选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

②烘干后煤泥掺煤外售，作为产品，不再作为固废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热风炉、烘干废气 | 颗粒物 |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 | 烘干煤泥储棚 | 颗粒物 | 全封闭彩钢棚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除尘灰、炉渣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8m ² , 堆存高度为 1.5m, 最大暂存量为 10 吨, 暂存周期为 2d), 除尘灰外售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炉渣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机油和废油桶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进行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一般防渗区包括新建烘干后煤泥储棚、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地面采用不小于 10cm 厚混凝土防渗,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防渗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为烘干车间,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现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将本项目纳入厂区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 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p> <p>2.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 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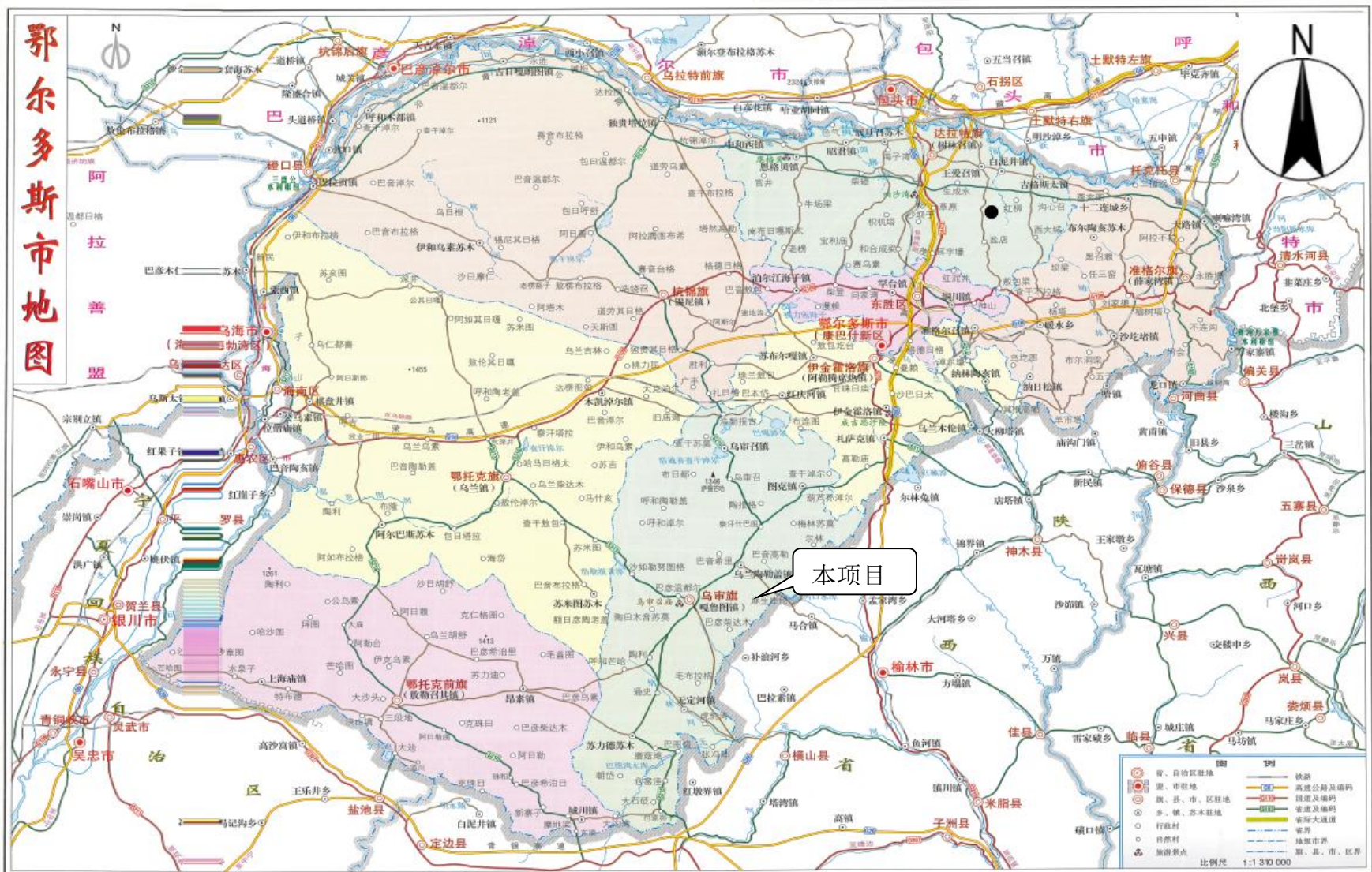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颗粒物 | 2.82t/a | / | / | 11.00t/a | 0.29t/a | 13.53t/a | +10.71t/a |
| | | SO ₂ | 1.15t/a | / | / | 15.73t/a | 1.15t/a | 15.73t/a | +14.58 t/a |
| | | NOx | 0.58t/a | / | / | 18.88t/a | 0.58t/a | 18.88t/a | +18.30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炉渣 | 24t/a | / | / | 907.93t/a | 24t/a | 907.93t/a | +883.93t/a |
| | | 矸石 | 26.21 万 t/a | / | / | / | / | 26.21 万 t/a | 0 |
| | | 煤泥 | 12 万 t/a | / | / | / | 12 万 t/a | / | -12 万 t/a |
| | | 除尘灰 | / | / | / | 168.48t/a | / | 168.48t/a | +168.48t/a |
| | | 废布袋 | / | / | / | 0.002t/a | / | 0.002t/a | +0.002t/a |
| 危险废物 | | 废机油 | 2t/a | / | / | 0.12 | / | 2.12t/a | +0.12 |
| | | 废齿轮油 | 0.5t/a | / | / | / | / | 0.5t/a | / |
| | | 废液压油 | 0.5t/a | / | / | / | / | 0.5t/a | / |
| | | 废铅酸电池 | 0.5t/a | / | / | / | / | 0.5t/a | / |
| | | 废油桶 | 30 个/年 | / | / | 5 个/年 | / | 35 个/年 | +5 个/年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煤泥烘干后作为产品掺煤外售，不再作为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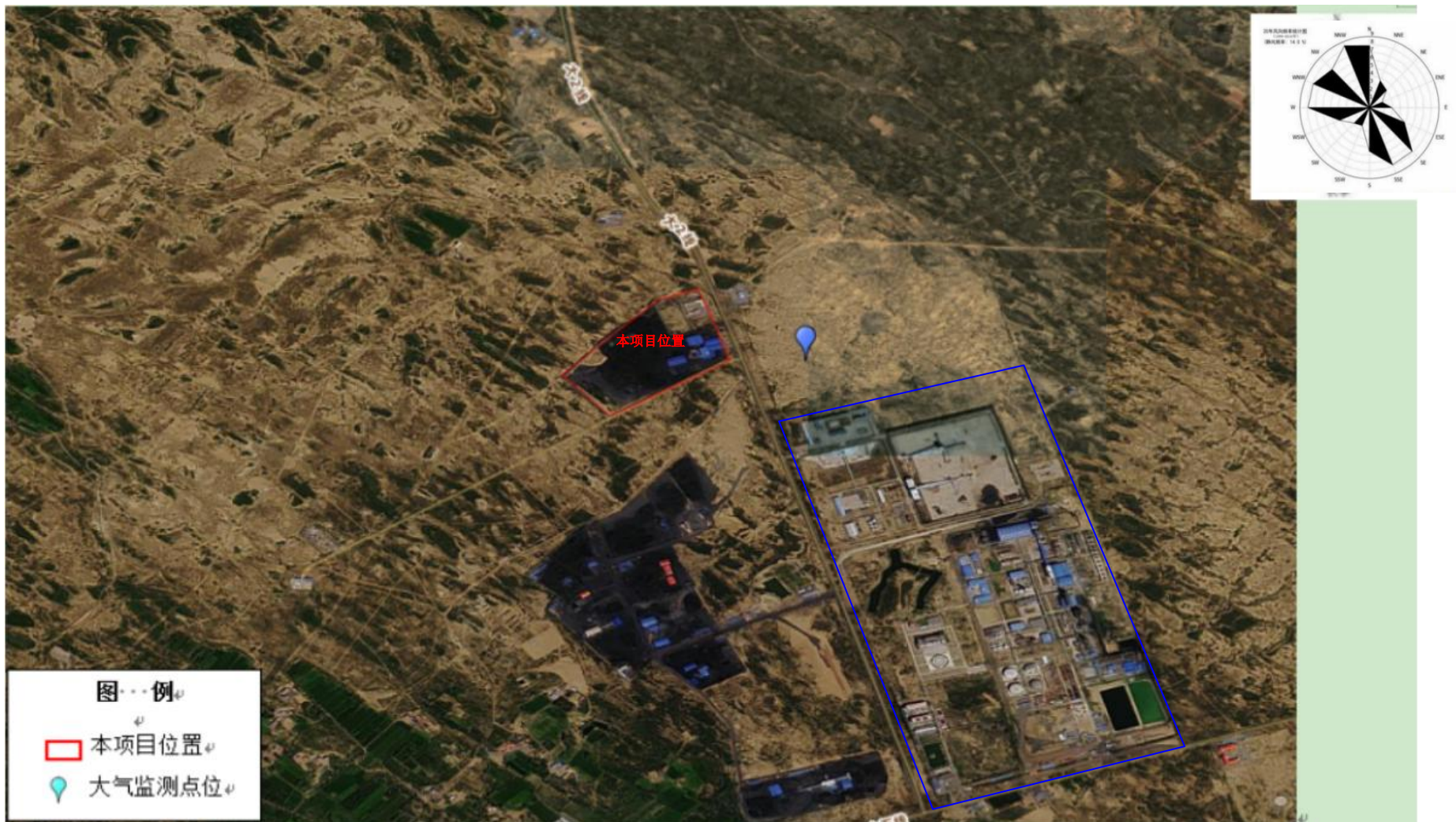
附图1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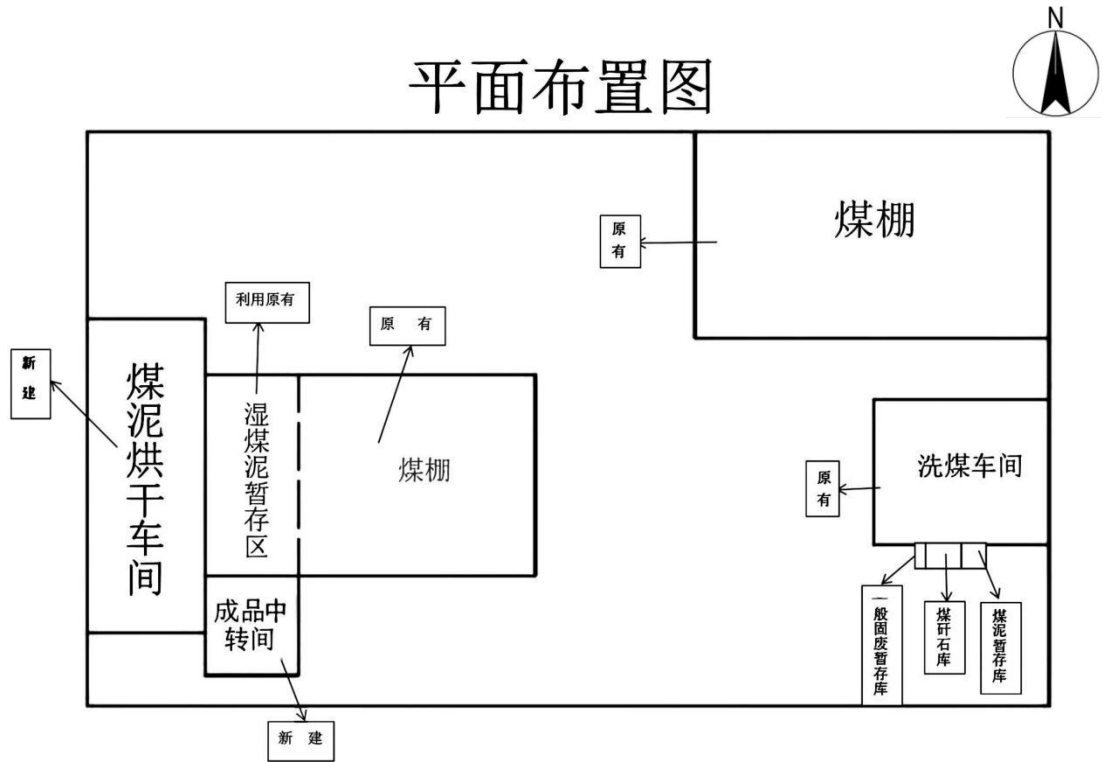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四邻关系图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050584729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亚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洗选与加工；煤炭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17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浩特村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50584729B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 项目
项目代码：2507-150626-60-02-219978
建设地点：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7-20 年至 2025-10-20 年

|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实施建设20平方米洗选煤设备组一套、3430型煤泥烘干设备一套。 |
|---------|----------------------------------|

总投资：26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6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变更项目，项目单位及时向在线监管平台报送建设进度情况。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 4：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0〕177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万 t/a 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建设 120 万 t/a 重介旋流分选洗煤生产线。主要建设筛分破碎、重介分选、分级、浓缩和厂内带式输送机等，配套相应的储运工程、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14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99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本项目以呼吉尔特煤矿的疏干水为生产用水源，须确保取用水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严禁开采地下水。上述工程列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接受当地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二) 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原煤筛分破碎工段集气和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98\%$), 加强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废气污染防治。贮煤仓、输煤机应采取全封闭并加装喷水抑尘措施, 生产车间地坪应定期冲洗, 原煤进厂及产品出厂汽运时应加盖围布, 以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标准。新建的燃煤锅炉应配套相应的除尘(除尘效率 $\geq 90\%$) 脱硫(脱硫效率 $\geq 15\%$), 并须严格控制入炉煤质(年用量为 2330 吨, 含硫率 $\leq 0.4\%$),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控制在 13 吨以内。

(三) 煤泥水经浓缩过滤后, 上清液应全部回用不外排, 厂内实现闭路循环。生活污水净化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可做厂区绿化、道路洒水。

(四) 工艺过程产生的洗选矸石应送厂内自建封闭矸石库, 并确保矸石再利用途径畅通。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五) 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并采取建设减振基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加装消声器和吸声门窗、尽量减少物料落差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9月6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13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t/a 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储煤棚及配套公辅设施。工程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

2010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0】177 号）。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工业场地四周设置长 1480m、高 8m 的防风抑尘网。建有占地面积 2000m² 原煤棚，2 座共 4480m² 的产品棚，全封闭输煤廊道，在受煤坑、主厂房、筛分破碎工段设有喷淋设施。1 台洒水车洒水降尘。1t/h 供暖锅炉配置有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高 25m。

（二）建有容积 222m³ 的混凝土结构事故水池和容积 6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2.05t/d，收集后送至乌审旗九鹫污水处理厂。

(三) 产生矸石 15.3 万 t/a、煤泥 9.0 万 t/a、炉渣 24t/a, 运至乌审旗九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产生量 4.8t/a, 运至图克工业项目区管理中心垃圾处置场。

(四)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配有消音减振设施。

(五) 厂区绿化面积 8500m²、硬化面积 7400m²。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 储煤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标准。锅炉烟尘、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二) 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SO₂ 排放总量 1.15t/a, 低于环评预测值。

(四) 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五) 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 100% 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 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经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 尽快清理露天堆煤, 严禁露天破碎筛分作业。

(二) 限 2016 年 11 月底建成矸石、煤泥和灰渣库。

(三) 建立生活污水和垃圾转运台帐。

(四)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请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7 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7 日印发

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ᠠᠵᠢ ᠬᠤᠰᠢᠨᠠᠭ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37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 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厂工业场地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43 m²。库内分 5 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机油、废齿轮油、废

液压油、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中心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日，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厂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43m²，库内分5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内蒙古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70

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投运。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3)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其他

危废库地面、导流沟、废液收集池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整体基

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基础 C30 混凝土+环氧砂浆+SBS 纶防水层，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整体库区加盖胶垫，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门口设有明显标识，库房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库房内配有相应的消防设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均未检出。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建立了完备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制度，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钱凤岭 刘瑞国 王结辉

2021年6月1日

附件 5: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化验室名称: 鑫盛煤质检测实验室

联系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国宾馆对面锦和苑6号底商

来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电话: 18104770590 15048770588

化验编号: XS010-25100403

执行标准: GB/T211-2017 GB/T212-2008 GB/T214-2007 GB/T213-2008

第 1 页

| 来样名称 (单位) | 序号 | 全水 | | 灰分 | | 挥发分 | | 焦渣 特性 | 固定碳 | | 全硫 | | 发热量 | | |
|------------------|--|-------|----------|-----------------------|--------------|-----------------------|--------------|----------|-----------|--------|-------------------------|------------------|------------|-------------------------|------------------------|
| | | M_t | M_{ad} | 空气 干燥基 A_{ad} | 干燥基 A_d | 空气 干燥基 V_{ad} | 干燥基 V_d | | FC_{ad} | FC_d | 空气干 燥基 $S_{t,ad}$ | 干燥基 $S_{t,d}$ | $Q_{h,ad}$ | $Q_{net,ar}$ (收到基低位) | $Q_{net,d}$ (空干基高位) |
| | | (%) | (%) | (%) | (%) | (%) | (%) | | CRC | (%) | (%) | (%) | (%) | (MJ/kg) | (kcal/kg)* |
| 鄂市聚民集鑫 环保科技 | 1 | 6.7 | 0.64 | 3.83 | 3.85 | 78.46 | 78.97 | 2 | 17.07 | 17.18 | 0.05 | 0.05 | 20.15 | 4273 | 4812 |
| 鄂市聚民集鑫 环保科技 | 2 | 7.0 | 0.80 | 3.22 | 3.25 | 79.13 | 79.77 | 2 | 16.85 | 16.99 | 0.04 | 0.04 | 20.06 | 4245 | 4791 |
| 注意事项 | 1、对化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当日向化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2、化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客户商业结果。 3、剩余煤样如未提前通知, 一概不予保留。 | | | | | | | | | | | | | | |
| 送样人: 15149502927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湿煤泥成分表

|  全国连锁科标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National Chain KeBiao Coal Inspection Co.,Ltd. | | | | | | | |
|---|-------------|---------|--------------|--------------|-------|-------------|----------------|
| 检测单位 | | | | | | | |
| 样品名称 | 高卡煤泥 | | | | | | |
| 收样日期 | 2025年08月26日 | | | 检测日期 | | 2025年08月26日 | |
| 项目 | 符号 | 单位 | 收到基 | 空气干燥基 | 干基 | 干燥无灰基 | 标准 |
| | | | ar | ad | d | daf | |
| 全水分 | Mt | % | 39.69 | / | / | / | GB/T 211-2017 |
|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 | / | 2.98 | / | / | GB/T 212-2008 |
| 灰分 | A | % | 5.96 | 9.58 | 9.88 | / | |
| 挥发分 | V | % | 18.76 | 30.18 | 31.11 | 34.52 | |
| 焦渣特征 | CRC | (1-8) | 1 | | | | |
| 固定碳 | FC | % | / | 57.25 | 59.01 | / | |
| 全硫 | S | % | 0.16 | 0.25 | 0.26 | / | GB/T 214-2007 |
| 高位发热量 | Qgr | Kcal/Kg | / | 7021 | 7237 | / | GB/T 213-2008 |
| 低位发热量 | Qnet | Kcal/Kg | 3965 | / | / | / | |
| 哈氏可磨指数 | HGI | / | | | | | GB/T 2565-2014 |
| 灰熔点 | AFT | ℃ | DT | ST | HT | FT | GB/T 219-2008 |
| 氢含量 | H | % | | | | | |
| 磷含量 | P | % | | | | | |
| 粘结指数 | G | % | | | | | |
| 1.4浮沉 | / | % | 煤泥 | 精煤 | 矸石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该报告仅反映了在上述来样分析的时间和测试地点内的分析测试结果。

神木市孙家岔镇矿区路浩江一厂入口

联系电话 19929571909

化验员：王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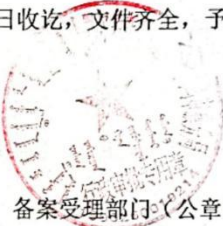
该检测报告盖公司印章方有效，未经我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引用本报告，复印无效。



附件 7：应急预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 机构代码 | 91150626050584729B |
| 法定代表人 | 徐道聪 | 联系电话 | 18347751999 |
| 联系人 | 边增发 | 联系电话 | 13947705983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 31' 49.80"， 北纬：38° 54' 26.84" | | |
| 预案名称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 L | | |
| <p>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公章）</p> | | | |
| 预案签署人 | 徐道聪 | 报送时间 | 2024年2月15日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u>2024</u> 年 <u>4</u> 月 <u>3</u>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u>2024</u> 年 <u>4</u> 月 <u>3</u> 日 | |
| 备案编号 | <u>150626-2024-013-L</u> | |
| 报送单位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u>刘志军</u> | 经办人 <u>刘志刚</u>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固废综合处理协议

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综合处理协议

甲方：乌审旗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
- 二、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将生产加工产生的所有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全部用于甲方砖厂综合利用。
- 三、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处置费暂定16元/吨。
- 四、乙方保证将所产生的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按时拉运至甲方砖厂。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6050584729B001X

排污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5058472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外购合同

合同编号：YXGS-20250214-GY001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甲 方 :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乙 方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秉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中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货地点、品种规格、购煤数量、销售价格：

(一) 交货地址：乌审旗巴彦高勒煤矿。

(二) 品种规格：低硫原料煤（272）、低硫原料中块煤、低硫煤泥（188）。

(三) 购煤数量400000吨，（具体数量，按实际运输数量确定），其中低硫煤泥280000吨。

(四) 现汇基础价格：低硫原料煤（272）630元/吨、低硫原料中块煤640元/吨，低硫煤泥（188）277元/吨。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交（提）货方式：

乙方在煤矿（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指

定巴彦高勒煤矿)自提。

四、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煤炭检斤方式

(一)以甲方出具化验指标为准,乙方可派人监质、出矿视为数量、质量合格。

(二)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检斤磅单或甲方指定矿方出库单为准。

五、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一)煤炭过磅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煤炭过磅后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提货地、运煤公路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负责其经济赔偿。

六、合同价格、付款方式、货款结算及余款清算

预付煤款发货,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兑价在现汇基价基础上加价 14 元/吨,依据矿方情况享受矿方优惠政策,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执行新价格。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因素或国家相关政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

(一)由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运输中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

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出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应证明。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部分义务，则双方协商终止部分合同履行，该部分合同不能履行应免除各方相应责任，并不影响其他部分合同继续履行。

九、纠纷处理及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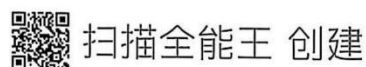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对任何有关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纠纷，应在30日内协商解决。逾期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联系方式：

(一) 甲方联系人及方式：张小东/贺海鹏，移动电话/微信：15044761234/18791926398，邮箱号：937929807@qq.com，邮寄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集运站。

(二) 乙方联系人：朱亚学，联系电话：15374900123，邮箱号：541141095@qq.com，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

(三)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按上述通讯方法进行联系，凡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的合同、各类函件、



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裁定、判决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所有法律文件）、发货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则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保密

（一）除向政府及监管部门、检验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涉及的数量、价格及品种质量等任何未公开商业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但根据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的公开披露除外。

（二）协议双方确保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本方员工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

（三）任何一方因未遵守本项保密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负责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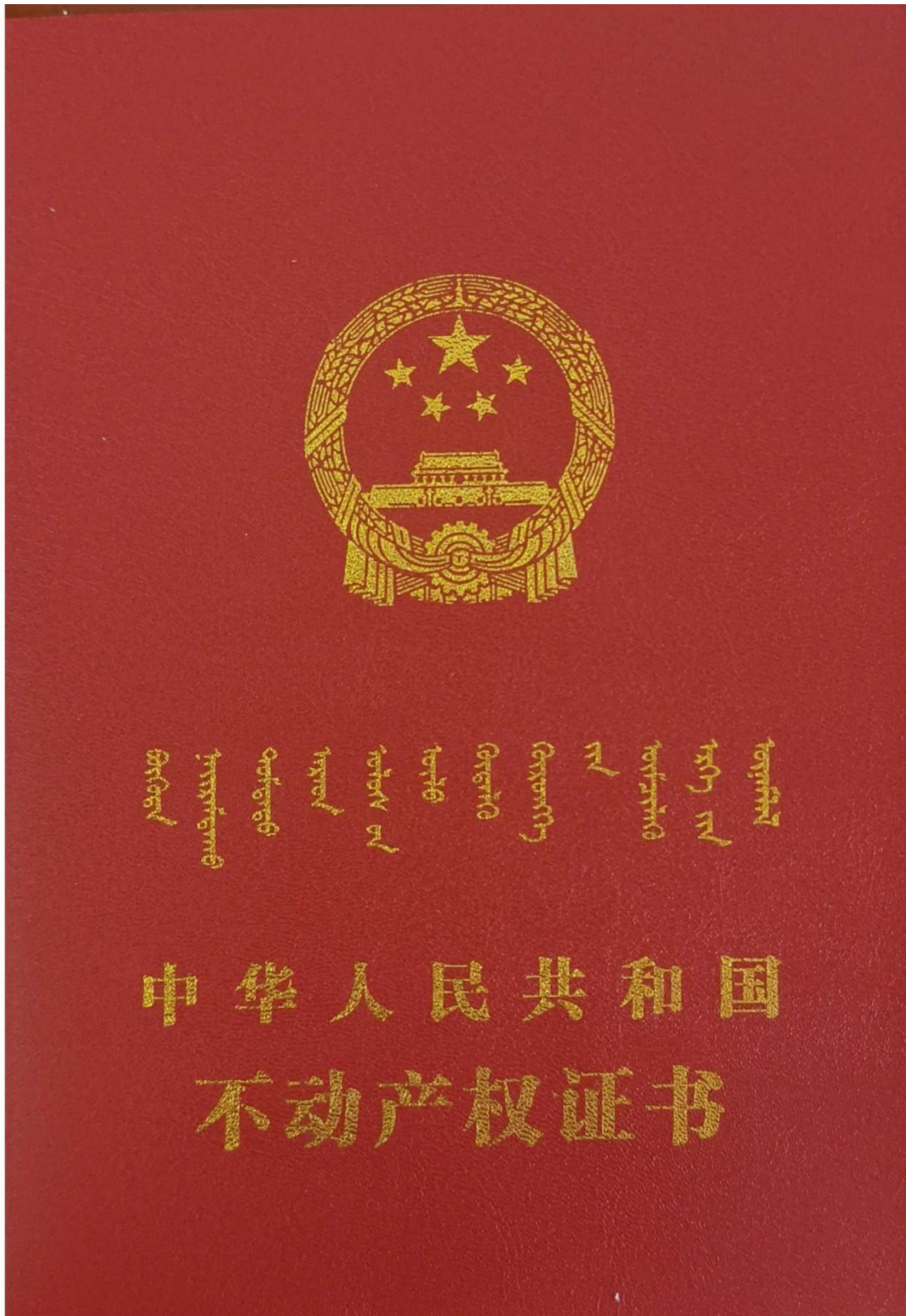
（四）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诺，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的所有商业信息和秘密，协议对方及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均负保密义务。


（五）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终止，除非需要保密的信息或资料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已向公众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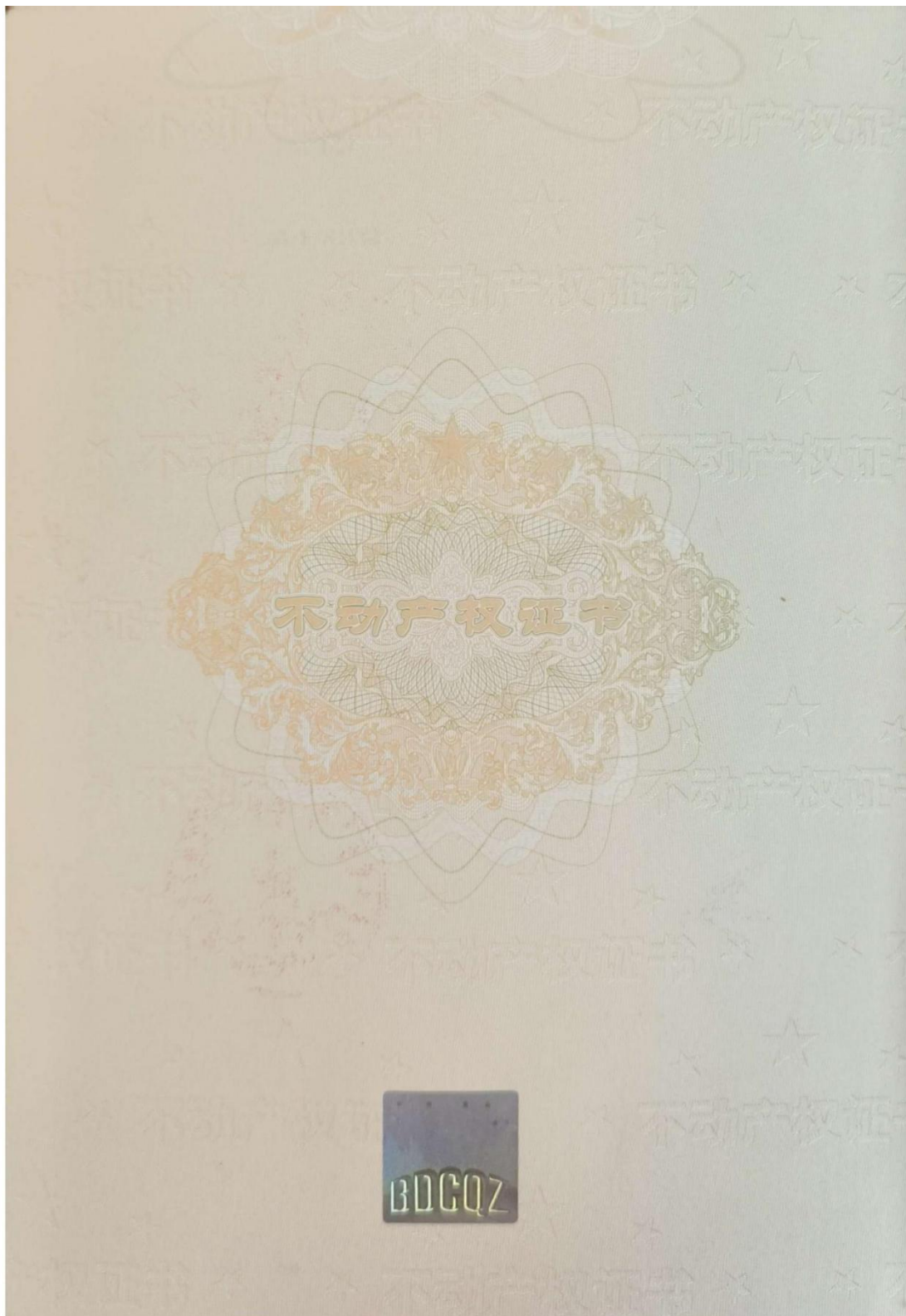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条款



附件 11：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 本证编号为：D 15002247790
 3. 本证有效期为：自颁发之日起五年。
 4.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
 5.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保管。
 6.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解释。
 7.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印制。
 8.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发放。
 9.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回收。
 10. 本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销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号 NO D 150022477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蒙 (2019) 乌审旗 不动产第 0002221 号

| | |
|--------|---|
| 权利人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办事处所在地 |
| 不动产单元号 | 150626 102205 6B00008 F0001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宗地面积200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146.73m ²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6月20日起2064年06月2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00.0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建筑年代: 2012年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Omni-Technology

手記

附 记

更正登记。原不动产权证书：2018.000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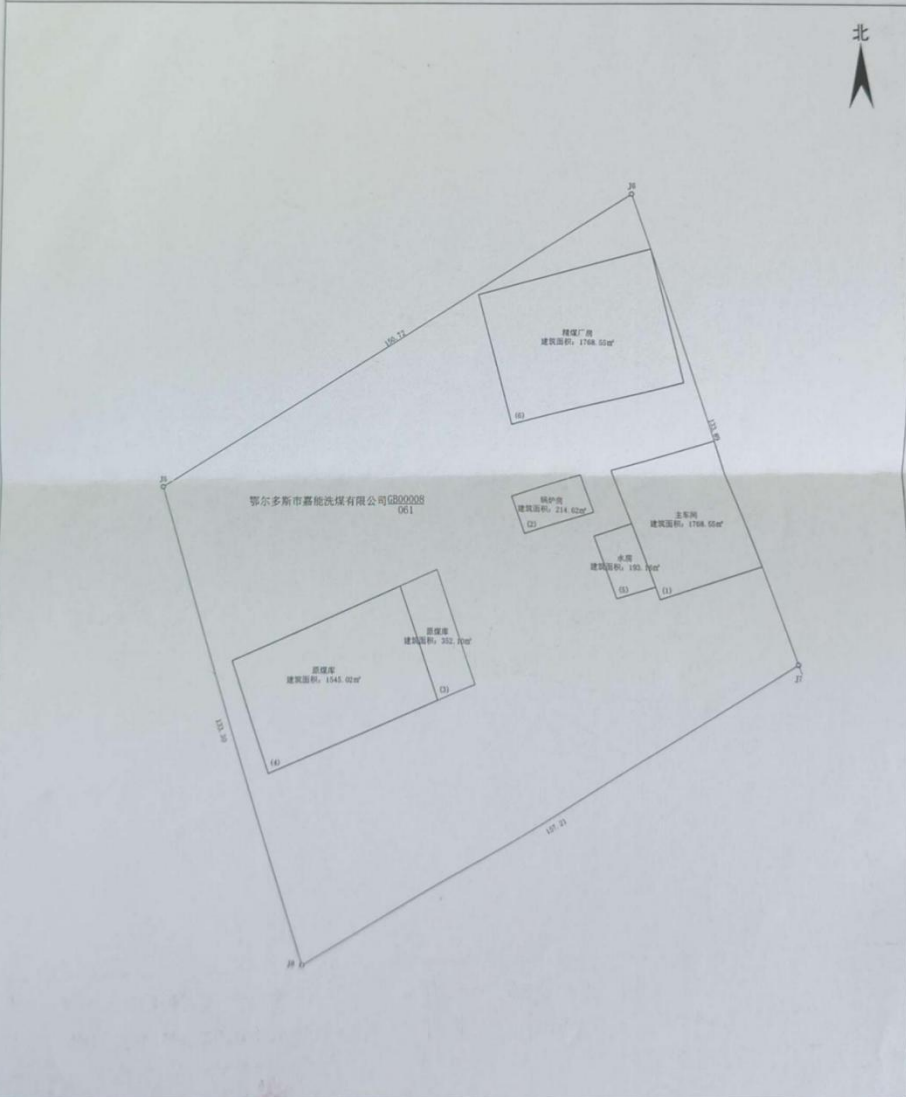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审旗不动产权登记局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50626102205GB00008 土地权利人: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09.20-32.25 等 宗地面积: 20000.00



乌审旗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9月2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9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8年9月20日

1:1333

制图者: 其力格
审核者: 田永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2：现状监测报告

HZ/JL-JS-019

报告编号：HZHJ2509080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
目

项目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 15248189616

mail : 841541384@qq.com

邮政编码: 010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
4 楼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 | | | |
|---------|---|---------|----------------------------|
| 受检项目名称 |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 | | |
| 受检项目地址 | 图克镇呼吉尔特村 | | |
| 联系人 | 张彦杰 | 联系电话 | 17647473939 |
| 项目类别 | 委托检测 | 样品种类 | 环境空气 |
| 采样依据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
| 采☑送□样人员 | 张伟、丁国强 | 采☑送□样日期 | 2025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1 日 |
| 检测人员 | 刘转青 | 检测日期 | 2025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

二、样品信息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采样点位 | 样品状态 |
|------------|------------------|---------|------------------|
| 2025.09.09 | 25090804KQ010101 | 项目厂区下风向 | 滤膜（边界清晰、无损坏）样品完好 |
| 2025.09.10 | 25090804KQ010102 | 项目厂区下风向 | 滤膜（边界清晰、无损坏）样品完好 |
| 2025.09.11 | 25090804KQ010103 | 项目厂区下风向 | 滤膜（边界清晰、无损坏）样品完好 |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 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环境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7 $\mu\text{g}/\text{m}^3$ |

3.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管理编号 |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
|----------|-----------|---------|------------|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KB-6120 | HZ-C006 | 2026.03.11 |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HZ-C025 | 2026.03.11 |
| 风杯式风速风向表 | NHFSX1809 | HZ-C032 | 2026.03.26 |
| 数字式温湿度计 | SW-572 | HZ-C102 | 2026.07.23 |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DL-GE20 | HZ-S058 | 2026.03.13 |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DL-HC6900 | HZ-S053 | 2026.03.13 |

四、气象参数

| 检测日期 | |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
| 2025.09.09 | 第一次 | 13.5 | 86.52 | 2.6 | 南 |
| | 第二次 | 17.7 | 86.43 | 2.5 | 西南 |

| | | | | | |
|------------|-----|------|-------|-----|----|
| | 第三次 | 27.6 | 86.38 | 2.4 | 西南 |
| | 第四次 | 16.3 | 86.42 | 2.7 | 西南 |
| 2025.09.10 | 第一次 | 15.8 | 86.66 | 2.7 | 南 |
| | 第二次 | 19.2 | 86.54 | 2.8 | 南 |
| | 第三次 | 25.1 | 86.41 | 2.7 | 西南 |
| | 第四次 | 18.8 | 86.45 | 2.9 | 南 |
| 2025.09.11 | 第一次 | 14.4 | 86.60 | 2.8 | 东南 |
| | 第二次 | 16.0 | 86.52 | 2.7 | 东南 |
| | 第三次 | 23.2 | 86.44 | 2.6 | 东南 |
| | 第四次 | 15.5 | 86.50 | 2.5 | 南 |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5-1-1 日均值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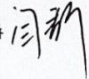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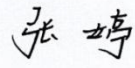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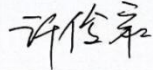
| 检测点位 | 项目厂区下风向 |
|------------|-------------------------------------|
| 检测项目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 采样日期 | 检测结果 |
| 2025.09.09 | 124 |
| 2025.09.10 | 115 |
| 2025.09.11 | 92 |
| 标准限值 | 300 |
| 执行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 |
|---|---|
| 报告编制人: 闫静  | 授权签字人: 张婷  |
| 审核人: 许俊赢  |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立协单位：

内蒙古蓝天碧水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鄂尔多斯水资源环境，切实有效地解决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由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至甲方指定处污水厂处理，乙方的生活污水必须执行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活污水，同时受环保等主管部门监督。因乙方没有及时拉运生活污水造成污水溢流或乙方不合法处理等环保事故和甲方无关。

二、乙方所拉运的污水，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由甲方可不定时按照有关规定实地调查乙方生活污水管道情况。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生活污水浓度应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

具体为：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四、在生活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



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乙方需每季度出具一份由第三方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甲方可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生活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设计工艺、基本运行费用为 15 元/m³，后续水量变化或乙方超浓度排放水质，具体再行商议。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据实结算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处理费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履行协议时乙方必须出具甲乙双方签字的污水转运联单。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甲方通知乙方。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5~9.5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T 18466-2005 的直接排放要求，才准许排入。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不允许排放。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生活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生活污水，甲



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禁止乙方生活污水倾倒，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天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内蒙古蓝天碧水环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
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乌审旗东元盛世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图克垃圾处理厂)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乌审旗东元盛世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关于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委托乌审旗东元盛世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生活、生产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5年 10 月21日到 2026 年 10月20日。

三、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垃圾处理费用预交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0税率发票），后续甲乙双方按照生活垃圾处置价格每吨 90 元进行计费，费用使用完时仍需继续处置生活垃圾，乙方继续进行费用预交，直到合同结束，合同结束时如有费用结余，甲方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无利息向乙方返还。

乙方自行负责拉运至甲方图克镇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应全部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将约定范围外的生活垃圾拉入甲方厂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给每车生活垃圾带出厂签字确认小票，无小票不得进入厂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生活垃圾未能及时处理而给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 进入甲方厂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本协议无关的垃圾，不得与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混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赔偿，标准为 1000 元/次，且乙方将无关垃圾清运出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到甲方位于图克镇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并卸于甲方指定位置。

2.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因自身原因发生伤亡或损坏甲方财产或人员等安全事故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人员进入厂区注意事项

1. 厂区内严禁烟火，未成年人和饮酒者不得进入厂区。
2. 厂区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拍照。
3. 乙方来访人员需在甲方陪同人员的带领下进入厂区。
4. 携带自有物品进入时须经得许可并进行登记。
5. 进入厂区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6. 严格遵守各项警告标志及告知牌注意事项。
7. 未经许可不得操作任何设备、阀门和按钮等。

七、车辆进入厂区注意事项

1. 无灭火器的车辆或有故障的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2. 车辆进入厂区后，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车速控制在 5km/h 内。
3. 车辆须停放在指定区域，并始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 车辆完成任务后必须立即离开，不得停留。

八、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 甲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处理工作，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2. 如甲乙双方其中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



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乌审旗东元盛世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刘梅印



乙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朱五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6-12号

当事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亚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50584729B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于2025年9月1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3430型煤泥烘干设备一套，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核实，该项目2024年10月12日由“乌审旗能源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显示，该项目总投资为260万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现场调取营业执照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项目备案告知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基本情况；



2. 2025年10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0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3. 调取了乌审旗能源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显示项目总投资为260万元,证明你单位总投资额及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4. 调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一步证明你单位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6-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3项“环评报告表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总投资额2%以上，不足2.5%”的规定。(¥2600000×2.2%=¥57200)我局决定对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57, 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审旗文物局文件

ᠤᠠᠰᠢᠨ ᠲᠡᠭᠦᠨ ᠪ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乌文物函〔2025〕518号

乌审旗文物局关于《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已供应建设用地是否位于我旗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的函》的复函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已供应建设用地是否位于我旗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的函》（乌自然资函〔2025〕1066号）已收悉，贵局于2014年6月11日为该项目供应一宗工业用地，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宗地面积20000平方米，此前未办理文物相关审批。现经我局文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实地调查，该宗

— 1 —



地已建成项目并投入使用，原始地表已破坏，无法进行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经比对不可移动文物数据，用地范围内无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特此回函

附件：界址点成果表（国家大地 2000）



乌审旗文物局

2025年11月25日 印发

— 2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气字〔2025〕9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确认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计算确认，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58 吨/年和 18.30 吨/年。二氧化硫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二氧化硫减排量（6685.40 吨）中给出，此前给出 74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二氧化硫 5679.13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二氧化硫 5664.55 吨。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氮氧化物减排量（3676.97 吨）中给出，此前给出 83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氮氧化物 1647.51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氮氧化物 1629.21 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建设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及煤泥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韩杰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 |
|--|-----|----|
|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10 | 8 |
|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 10 | 7 |
|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 10 | 6 |
|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 10 | 8 |
|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 15 | 10 |
|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 15 | 12 |
|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 10 | 7 |
|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 5 | 3 |
|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 5 | 3 |
|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 5 | 3 |
|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 5 | 2 |
| 总 分 | 100 | 69 |

技术评估专家对环评文件的修改意见

1、核实项目开工情况，给出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核实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核实现有工程的产品方案，核实并完善完善现有工程的项目组成表，结合平面布置图细化现有工程煤棚的建设及用途；核实现有工程煤泥、矸石厂内暂存场所的设置及热源情况；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3、核实扩建后项目组成表，核实扩建后湿煤泥及烘干后煤泥暂存场所的设置；细化并完善扩建前后总平面布置；核实物料平衡；核实用排水量。

4、核实声环境执行标准；核实完善保护目标分布图表。

5、核实本项目扩建废气源强及参数，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补充“三本账”分析。

6、核实噪声源强与预测结果；核实技改后项目固废产生量、厂内暂存方式及去向；核实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7、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报告相关图件。

注：其他详见报告批注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
及煤泥烘干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 序号 | 审查意见 | 修改说明 |
|----|---|--|
| 1 | 核实项目开工情况，给出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核实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处罚，见 P1；已核实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其符合性分析 P5-7。 |
| 2 | 核实现有工程的产品方案，核实并完善现有工程的项目组成表，结合平面布置图细化现有工程煤棚的建设及用途；核实现有工程煤泥、矸石厂内暂存场所的设置及热源情况；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已核实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表，见 P10-13；已细化现有工程煤棚的建设及用途、已补充煤矸石、煤泥在厂区内暂存场所，见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表 P10-12；已重新核实现有工程产排情况，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见 P20-22。 |
| 3 | 核实扩建后项目组成表，核实扩建后湿煤泥及烘干后煤泥暂存场所的设置；细化并完善扩建前后总平面布置；核实物料平衡；核实用排水量。 | 已核实扩建后项目组成一览表，已核实湿煤泥存放区及烘干后煤泥暂存区的设置情况，见 P14 项目组成一览表；已细化平面布置图，见 P17，已核实物料平衡、核实用排水量，见 P16-17 |
| 4 | 核实声环境执行标准；核实完善保护目标分布图表。 | 已核实声环境执行标准，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表，见 P24-25 |
| 5 | 核实本项目扩建废气源强及参数，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补充“三本账”分析。 | 已核实本项目废气源强，完善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达标排放情况，见 P29-34；已补充三本账分析，见 P41 |
| 6 | 核实噪声源强与预测结果；核实技改后项目固废产生量、厂内暂存方式及去向；核实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 已核实噪声预测结果，见 P38；已核实技改后项目固废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见 P39；已核实地下水防渗分区措施，见 P39-40 |
| 7 | 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报告相关图件。 | 已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以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 P41-44 |

专家签字： 

鄂尔多斯市嘉能洗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扩建洗煤 及煤泥烘干项目修改说明

1.补充煤炭加工项目类别。

改：项目行业类别分别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其他煤炭加工；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详见报告 P1。

2.补充完善城市规划、地方行政法规等内容，分析项目建设合理性。

改：根据意见补充完善《乌审旗图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P2-5。

3.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核实产品方案。完善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补充项目现有工程、验收期工程以及变化情况。

改：根据意见补充项目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原验收时建设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详见报告 P10。补充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核实本次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报告 P11-12。

4.核实项目燃料使用情况，补充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重新核算产排污。

改：补充项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并根据报告重新核实源强，虽然生物质燃料有产品质量标准，这个只是给的生物质燃料控制项的最低要求，而报告中采用的生物质燃料各个指标都优于标准中的项目，这个成分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更为准确、更切合实际生产。详见报告 P15、附件 5

5.核实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环保措施源强核实及效率。

改：根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生物质燃料

的热风炉废气、烘干机废气一并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已核实环保措施源强及处理效率，见报告除尘效率分析。

6.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环保投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各环境要素自查表；规范相关图件、附件。

改：根据意见修改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环保投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等内容。

胡岳鹏